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的修訂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內，五豐行集團向中國水產(五豐行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49%股權股東)銷售食品的總金額達港幣129,500,000元，超過早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訂立及公告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港幣115,000,000元。因此，該年度上限現在修訂為港幣160,000,000元。本公司亦擬修訂適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由於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本公司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修訂後的所有年度上限均不超過2.5%，此次修訂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的公告中，有關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五豐行集團向中國水產銷售食品所訂下的年度上限。五豐行是本公司屬下一全資附屬公司，而五豐行集團的業務主要為從事食品的加工及分銷。中國水產乃中國國際漁業公司(五豐行集團屬下一間佔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股東，佔有49%股權。中國水產主要從事漁獲的加工、分銷及貿易業務。因此，五豐行集團與中國水產有關食品的買賣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五豐行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與中國水產訂立了過往的中國水產食品協議，約定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若五豐行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水產(或其聯繫人)進行食品交易，雙方須促使該項食物買賣以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交易的作價將按市價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五豐行集團提供或收取(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價格釐定。

年度上限的修訂

早前就五豐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中國水產銷售食品所訂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95,000,000元、港幣105,000,000元及港幣115,000,000元，而五

豐行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中國水產銷售食品的總金額分別為港幣59,200,000元及港幣62,200,000元。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收到有關十一月的月報並從中獲悉，此等食品銷售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十一個月內，金額已達港幣129,500,000元，超過早前公告適用的年度上限港幣115,000,000元。對中國水產銷售食品在本年度的增加，主要是因為適合中國市場需求的魚類及其他海洋捕獲增加所引致。故此，本公司擬向上修訂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至港幣16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告，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五豐行集團向中國水產銷售食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41,000,000元、港幣145,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00元，本公司亦擬把這些上限各自修訂為港幣195,000,000元。此等食品交易受現行的中國水產食品協議所管理，該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生效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條款與過往的中國水產食品協議相類似。

年度上限的修訂參考了以下因素：(一)、過往的交易金額；(二)、在計及最近交易量的增加後，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銷售食品給中國水產的估計；(三)、因中國持續的經濟繁榮而可能引致的一般物價上升；及(四)、對業務很大程度上需倚賴魚類及海洋捕獲的種類及不同市場對其的需求而引致的潛在波動提供緩衝準備。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後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及物業投資。

一般資料

由於對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本公司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修訂後的所有年度上限均不超過2.5%，此次修訂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定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水產」	指	中國水產總公司，五豐行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49%股權股東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五豐行」	指	五豐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五豐行集團」	指	五豐行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姜智宏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鄭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閻飈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先生、陳智思議員及蕭炯柱先生。